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838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李展強
姚浩婷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溫嘉旋
胡銘霖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溫嘉旋
胡銘霖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溫嘉旋
黃龍德
胡銘霖

公司秘書

禰麗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
一樓二及三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683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港仙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
業績摘要			
營業額	342,594	245,072	39.8%
毛利率	97,021	70,190	38.2%
期內溢利	39,193	16,359	139.6%
資本回報比率 ¹ (%)	6.9%	3.0%	3.9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8	3.3	136.4%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4	1.6	15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資產	775,311	739,045	4.9%
借貸總額	88,965	110,739	-19.7%
資產淨值	571,181	547,673	4.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14	1.10	3.6%
流動比率	1.82	2.07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²	0.11	0.15	

¹ 期末股東應佔權益回報

²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世界主要經濟體的經濟略有改善，故奢侈品需求正慢慢回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9.8%，主要歸因於錶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上升。我們一如既往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及高效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9.8%至342,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072,000港元)。錶帶、時尚飾物、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分別佔營業額55.1%、17.2%、25.3%及2.4%(二零一六年：65.6%、22.8%、8.1%及3.5%)。

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瑞士名錶全球需求的下行趨勢有所改善。錶帶的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增加17.4%至188,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712,000港元)。我們的客戶群擴展至國際知名的穿戴式設備品牌，我們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及時間以擴大業務規模。

於回顧期內，時尚飾物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5.7%至59,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84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86,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03,000港元)，顯著增長337.7%。儘管手機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服務我們位居市場領導地位的客戶，目標為於來年擴大此分部的規模。

於回顧期內，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的銷售額達8,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10,000港元)，減少5.8%。

溢利

由於銷售額上升，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8.2%至97,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190,000港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維持28.3%(二零一六年：28.6%)的相若水平。期內溢利上升139.6%至39,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5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上升136.4%至7.8港仙(二零一六年：3.3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各項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成本	95,098	49,151
直接勞工成本	103,907	88,376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46,568	37,355
	245,573	174,8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8.7%(二零一六年：28.1%)。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2.3%及19.0%(二零一六年：50.5%及21.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2,047,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14.2%至4,384,000港元，主要由於已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10,180,000港元增加約13.0%至11,502,000港元，原因是營業額上升。

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上升2.2%至39,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達1,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2,000港元)，減少17.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3,291	9,550
在製品	45,496	33,023
製成品	16,659	10,874
	75,446	53,4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75,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47,000港元)，上升41.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存貨週轉日為47.5日，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59.7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92,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38,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回顧期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48.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2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71,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2,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42.2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6,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7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74,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247,000港元)，其中50.0%為港元、33.1%為美元、14.9%為人民幣以及2.0%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88,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39,000港元)，全部為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其他銀行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的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借貸分開入賬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25,429,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63,53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部分銀行借貸已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50,153,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向有關銀行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結算，而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結算，分別佔營業總額29.8%及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及0.3%)。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結算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4,4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346,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402名(二零一六年：3,398名)。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7,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645,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全球已進入一個形勢變幻莫測的時期，美國、中國及歐元區等主要經濟體的情況一直有所改善，但同時仍存在英國實施脫歐及北韓軍事威脅升級等政治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繼續專注發展具有優勢及專業知識的業務分部。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處理精鋼材料和產品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故我們對未來精鋼產品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0至19頁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遵照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2,594	245,072
銷售成本		(245,573)	(174,882)
毛利		97,021	70,190
其他收入		4,384	2,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	(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02)	(10,180)
行政開支		(39,448)	(38,598)
融資成本		(1,895)	(2,282)
除稅前溢利	4	48,538	21,040
稅項	5	(9,345)	(4,681)
期內溢利		39,193	16,35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315	(10,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508	5,419
每股盈利－基本	7	7.8港仙	3.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4,712	323,558
預付租賃款項		32,154	31,576
土地使用權按金		20,904	20,27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417	10,074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4,174	4,261
		404,361	389,745
流動資產			
存貨		75,446	53,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8,393	112,467
可收回稅項		2,800	4,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311	179,247
		370,950	349,3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9,014	75,448
應付稅項		6,151	5,185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	88,965	87,989
		204,130	168,622
流動資產淨值		166,820	180,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181	570,4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1	–	22,750
		571,181	547,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0,000	50,000
儲備		521,181	497,673
		571,181	547,6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	213,244	(3,246)	299,450	559,448
期內溢利	-	-	-	16,359	16,359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0,940)	-	(10,94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0,940)	16,359	5,419
股息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213,244	(14,186)	295,809	544,8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0	213,244	(35,725)	320,154	547,673
期內溢利	-	-	-	39,193	39,193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14,315	-	14,3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315	39,193	53,508
股息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	213,244	(21,410)	329,347	571,1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434	20,7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417)	(14,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5)	(2,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54	90
	(21,482)	(16,6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21,829)	(27,151)
已付股東股息	(30,000)	(20,000)
已付利息	(1,895)	(2,282)
籌集銀行借貸	–	38,560
	(53,724)	(10,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72)	(6,79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47	196,295
匯率變動影響	2,836	(2,35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311	187,1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列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額外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來自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的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已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時尚飾物，以及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台灣、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於期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錶帶	188,673	160,712
手機外框及零件	86,685	19,803
時尚飾物	59,030	55,847
皮具產品配件及部件	8,206	8,710
	342,594	245,072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瑞士	172,275	150,499
台灣	67,547	28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63,817	59,772
香港	18,838	14,478
中國	14,566	19,871
其他	5,551	424
	342,594	245,072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09	16,725
減：存貨資本化	(11,895)	(12,037)
	4,714	4,688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379	396
銀行利息收入	(154)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2	738
匯兌收益淨額	(480)	(601)
銀行借貸利息	1,895	2,282

5. 稅項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23	2,799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2	1,882
	9,345	4,681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稅率為25%。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期末股息3港仙及特別股息3港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港仙)已宣派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本中期期間內所宣派及派付的期末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不少於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6港仙，合共不少於8,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9,193	16,359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為19,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66,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2,777	58,523
31至60天	17,212	25,570
61至90天	2,618	2,579
超過90天	102	2,266
	92,709	88,93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000港元)，為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中的即期部分。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0,508	16,974
31至60天	25,437	19,264
61至90天	13,430	5,159
超過90天	2,179	1,455
	71,554	42,852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貸零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60,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貸21,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51,000港元)。現有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至3.25%的浮息年率計息，須於最多五年內償還，惟包含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50,000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4,458	10,346

14.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一間由姚漢明先生(「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126	126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	342	338

附註：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短期員工福利2,059,000港元及離職後福利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3,000港元及45,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奠定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企業管治守則界定為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作。姚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全面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不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展強先生、姚浩婷女士及胡銘霖先生已退任並獲重選為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李展強先生
姚浩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履行，其對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該團隊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核審閱。內部審核團隊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該團隊監督管理層對其建議的落實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其各委派的團隊職責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披露。

董事會信納，報告期內已設立的內部監控制度達到合理效益，實屬充足，並且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1,700,000	66.34%
姚浩婷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5,758,000	1.15%
李展強	4	配偶權益	804,000	0.16%
歐偉明		實益擁有人	3,776,000	0.76%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直接實益擁有4,7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1,01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李展強先生(「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於80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持有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 證券總數 (好倉)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60%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股普通股 840股普通股	40%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中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人士及實體(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00,000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8.5%
鄧惠芳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陳啟明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	8.5%
梁惠賢	5	配偶權益	42,500,000	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
2. 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2%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9%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已修訂融通信函，取代當時的融通信函，以協助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此等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有抵押；(b)須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個季度至80個月不等；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若干已承擔的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合共為70,000,000港元兩筆五年期的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此等貸款融通(a)須計息及有抵押；(b)自每次提取後一個月起，須分60期每月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已分五期提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兩筆計息有抵押定期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貸款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轉為已承擔融通，並須分12期按季等額還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償還)及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轉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首兩年的已承擔融通，並須分28期按季等額還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從其後的貸款中提取了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取了30,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盈利時企業(為借方)與同一金融機構就一筆最多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訂立另一份融通信函。此貸款融通(a)須計息；(b)自首次提取後三個月起，須分20期按季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2個月後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取了3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取了35,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通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諾及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88,965,000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無修訂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頁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金融界及其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雙向溝通的重要性，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獲得公平估值，以及提升其股東價值。本公司指定管理層成員定期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面。此外，本公司利用其網站www.winox.com作為溝通渠道，即時提供最新資訊。